

人 民 网
光明日报社教育部 文件
《大学生》杂志
中国大学生在线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
推选展示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推动各地各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经报教育部、人民日报社有关部门同意，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五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7月中旬。

二、推荐对象

全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）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拟遴选10名优秀大学生作为“最美大学生”候选人报送中央有关部门，遴选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20名，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”30名，入围若干名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1.树立远大理想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、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

2.热爱伟大祖国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胸怀忧国忧民之心、爱国爱民之情，坚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。

3.勇于砥砺奋斗，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练就过硬本领，珍惜学习时光，心无旁骛求知问学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提高人文素养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在亲身参与中受教

育、长才干。

5.锤炼品德修为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，具有大爱大德大情怀。

6.所推荐人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17 年起），结合近年来服务保障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、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情况，择优推选。已获得“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；获得往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大学生可推荐参加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，不再参与年度人物推选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. 推荐报名。请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本地区高校（含各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的年度人物推选工作。在开展本省工作基础之上，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按照不超过本地区高校数量 15% 的比例推荐。每校限推荐 1 人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地本校进行公示。

2. 组织推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。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，确保申报人事迹真实可靠。

3. 宣传推广。为了扩大年度人物活动的影响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氛围，主办单位通过宣传片加强在各融媒体

平台的宣传推广；各高校利用自己的宣传平台做好本届年度人物活动的新闻报道，做好本校年度人物事迹的宣传，各高校推荐产生的校园记者负责向组委会传输相应新闻报道材料（可文字、图片或短视频），主办单位官方网站、客户端或公众号将择优发布。

4. 结果公示。2020年7月下旬，在主办单位平台进行为期一周公示。

5. 举办颁奖和论坛活动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通过颁奖及论坛等形式对活动结果进行公布，在各主流媒体上宣传优秀大学生事迹。

6. 优秀事迹分享。2020年9—12月，入选的优秀大学生代表参加第十五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优秀事迹分享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省（区、市）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把控程序、遵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，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真实可靠。

2.请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于6月23日前，将工作联系人的姓名、单位（全称）、部门职务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等信息发至stu@people.cn，以便主办单位将报名登陆账号发送至联系人手机上。

3.推荐报名截止时间为：2020年7月10日，逾期报名系统将关闭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4. 报名系统需提交以下材料清单：

(1) 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信息汇总表(附件1)。

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按照“汇总表”要求，填写本省推荐人物信息，并加盖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公章，作为本省学生的统一推荐凭证。打印盖章后，将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(2) 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(附件2)。

该表为被推荐人的基础信息表。其中，个人简介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；所列荣誉须为近三年内荣誉。为更好整合各高校推荐人选相关新闻报道，请一定填写校园记者信息。

(3) Word 版人物事迹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，以第三人称撰写事迹材料。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历、事迹及所获荣誉等部分，事迹要真实，文字要规范，标题要凝练被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事迹材料要避免空洞无物，杜绝造假。标题设置为华文中宋加粗二号字，正文为仿宋三号字，行间距为 28 磅。

(4) 被推荐人电子照片。

包括被推荐人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 1 张(1 寸 2.5*3.5cm, 413*295 像素)；其他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 2 张(像素不小于 1024*768)。

(5) 被推荐人视频。

要求紧扣人物事迹。同时，必须有“告白祖国”内容。立意鲜明、积极健康、富有感染力；画面清晰、曝光准确、镜头稳定；格式：MP4，时长不超过1分钟，大小20Mb以内，画面尽量以竖屏为主。

5. 提交材料方式：

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指定的工作联系人，根据组委会提供的账号，登陆活动官网 <http://stu.people.com.cn>，上传或填写上述全部材料。

七、参与平台及提示

1. 本届活动将在人民网开通活动官方网站并在中国大学生网、前线客户端、中国大学生在线设立活动专题页面。将在人民网、光明网、中国大学生网、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活动进展情况，将对活动不同阶段进行宣传展示。

2. 组委会将在活动官方网站、中国大学生网、前线客户端、中国大学生在线及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大学生》杂志、《时事报告大学生版》等媒体公开刊登、展示大学生年度人物事迹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征求学生本人意见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人民网：李奇，010-65363937；010-65369989（传真）

光明日报社教育部：邓晖，010-67078437

《大学生》杂志：刁雅琴，010-89152779;010-89152795

(兼传真)

中国大学生在线: 李蓓蕾, 010-58556801; 010-58581406
(传真)

组委会邮箱: stu@people.cn

活动网站:

<http://stu.people.com.cn> (人民网)

<http://stu.chinacampus.org> (中国大学生网)

<http://dxs.moe.gov.cn> (中国大学生在线)

附件 1: 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信息汇总表

附件 2: 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

